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
108 年第 1 次 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中坡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里鄰工作會報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介紹各位上級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 108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 107 年度「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 30 萬元已支用完畢，使用情形及年度報表詳如附件，資源回收補助款 33,523 元於 4 月 14 日辦理完成，睦鄰活動 60,000 元及鄰長自強活動於 5 月 26 日辦理苗栗新竹一日遊，經費運用情形已依規定上網及張貼公告周知。
- 二、 108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睦鄰互助聯誼經費活動 6 萬元及鄰長自強活動各款項如何支出運用，請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 三、 本里年終大掃除於 1 月 10(星期四)下午 2 點清理里內巷道環境，包含防火巷、空地及病媒孳生源之環境清理，感謝各位鄰長、志工、熱心人士踴躍參與，並請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發動市民徹底清掃家戶內外環境、清理住家四周排水溝並排除地下室積水，乾淨過好年。
- 四、 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免費供應藥餌，如有需要者請向里辦公處領取。每 2 個月 1 次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參、里鄰工作會報宣導事項

一、民政課

(一)清潔月、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實施期程：

1. 年終大掃除：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27日

2. 國家清潔週：108年1月28日至2月3日

3. 除夕及春節期間：108年2月4日至2月10日

(二)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1999市民當家熱線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禁止未約定直接排出堆置；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依平日收運時間、地點交垃圾車清運。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收垃圾，除夕至初四不接受預約清運大型廢棄物（初五收運大型廢棄物）

(三)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1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四)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

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五)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六)請各里如要租借108年區民活動中心做為里民活動場所者，請將108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七)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里鄰工作會報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八)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本區共有 9 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 2723-9777 分機 811，本所將竭誠服務。

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九)信義區防災公園就是「松德公園」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 90 年完成 12 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 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十一) 因應颱風及梅雨季節將至，恐突發豪大雨致生淹水災情，為落實自主防災工作，建立韌性社區，請各里辦公處及里鄰長加強防災宣導，並落實環境清潔、自主撿拾落葉、保持水溝暢通，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煩請第一時間快速通報1999及119。

(十二)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通報火災、及早逃生，且價格便宜、容易安裝檢測，並可有效維護居家安全，請各里辦理相關里鄰集會及活動時，廣為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5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住戶，可至本市消防局分隊攜帶個人身分證前往申請（1戶限申請1次）。

(十三) 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描下方 QR Code）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 (十四) 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十五)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 全民國防 有你有我。
- (十六) 「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 (十七) 國人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探親或經商時，應落實個人防蚊措施，於身體裸露處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並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以防遭病媒蚊叮咬。
- (十八)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
- (十九)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 (二十)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 (二十一)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務必注意安全，隨時提高警覺，如果看見有人溺水時，絕對不可以貿然下水救人，務必先呼「叫」119；大聲呼「叫」尋求協助；利用竹竿；樹枝等延「伸」物；「拋」送球、繩、瓶等漂浮物及利用船、救生圈、浮木等大型浮具「划」過去，依「叫、叫、伸、拋、划」救溺5步，在確保自身安全下進行救援，才是正確的救援方式。
- (二十二) 反毒零死角，安居緝毒全民一起來！溯源斷根，把毒害從社區中全面清除。
1. 107年1月23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啟動「安居緝毒方案」
- (1)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107年1月23日親自邀集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6大緝毒系統，在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後，提出「安居緝毒方案」。

(2)再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安居緝毒執行計畫」，交由各查緝系統開始盤點隱(藏)匿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販毒網，要求精緻蒐證，自107年1月29日起，開始分兩大方向在全國同步強力掃蕩。

2. 全面防制毒品擴散

- (1)國內：全面查緝、斷根溯源。
- (2)邊境：強化毒品、走私、轉運第一道防線。
- (3)境外：國際合作、情資交流、阻絕於境外。

3. 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零死角

- (1)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正確擬定、毒情及時掌握、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立。
- (2)全面大掃毒：強化工作效能符合民情、區域聯防、溯源斷根、社區型毒販打擊、溯源斷根行動。
- (3)友善通報網：防止死角、校園毒品、軍中毒品、偏鄉毒品。

4. 安居查緝分工

(1)安居社區大掃蕩：

- 檢察、警察、憲兵、調查系統負責。
- 重點在查緝社區毒瘤，清除販毒網，給民眾更佳的居住安寧度。

(2)安居邊境緝毒掃蕩

- 檢察、警察、海巡、調查、關務系統負責。
- 重點是將毒品防堵於境外，不讓毒品流入國內社區。

5. 執行成果：

提高羈押率，隔離毒品淨化社區，成果回饋社區居民。

二、社會課

(一)臺北市敬老悠遊卡自107年4月1日點數計算及擴大範圍內容：

- 1. 點數計算由1點4元改為1點1元，額度仍為每月480點(元)。
- 2. 使用範圍擴大至 YouBike 及觀光巴士：

(1)YouBike 補助方式為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

點，4小時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1、同 YouBike 計費方式，差異為可用每月補助點數扣點折抵租車費用。2、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須扣自行儲值金額，享有新北市前30分鐘免費優惠)。

(2)有關觀光巴士敬老悠遊卡點數扣點如下：

- 敬老單次票75元，扣16點，實付59元。

- 敬老4小時票150元，扣32點，實付118元。
- 敬老日間票250元，扣32點，實付218元。
- 敬老單日票300元，扣32點，實付268元。
- 敬老兩日票600元，扣32點，實付568元。

交通 工具	公車	每段次搭乘扣8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例：原價20元，折扣後8元，扣8點。 原價65元，折扣後26元，扣26點。以此類推。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敬老愛心 計程車	每次搭乘車資100元以下扣16點，超過100元扣32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同YouBike計費方式，差異為可用每月補助點數扣點折抵租車費用。2、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須扣自行儲值金額，享有新北市前30分鐘免費優惠)。
	觀光巴士	(一)敬老單次票75元，扣16點，實付59元。 (二)敬老4小時票150元，扣32點，實付118元。 (三)敬老日間票250元，扣32點，實付218元。 (四)敬老單日票300元，扣32點，實付268元。 (五)敬老兩日票600元，扣32點，實付568元。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50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四)民生社區健身房或桌球室每次使用扣7點。

備註：

1. 上述範圍YouBike及觀光巴士於107年4月1日起適用。

2.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3.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4.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e.gov.taipei>)查詢。

(二) 臺北市65歲以上年長者持愛心悠遊卡比照敬老卡免費點數擴大使用範圍：

1. 自106年11月25日起，65歲以上年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持愛心悠遊卡至捷運站服務台、查詢機及本市12區區公所展期機辦理加註，可比照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
2. 如符合資格，但愛心卡無法完成註記，持卡人須至區公所辦理台北卡歸戶手續，完成後再到展期機辦理加註。

(三) 臺北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

1. 本市於107年1月實施「本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2. 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四)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

1. 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欲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協助宣導；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
2.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提出。
3. 急難事由說明：
 - (1)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2)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3個月內。
 - (3) 罹患重傷病：需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 (5)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1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

業。

(6)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五)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六)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七) 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鄰長保費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511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749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02-27239777 轉 676 社會課 徐小姐)。

(八)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1) 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九) 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申請表格請洽社會課(如附件1)。

(十) 健保署於區公所推動「快捷代辦健保卡」模式將於107年6月15日停辦，改由「地區團保系統」網路受理申辦配套措施，請本所配合重要業務推動事宜如下：

1. 健保署專案提供網路攝影機1台，並設置於社會課9號櫃台，俾臨櫃民眾申請健保卡時，提供免費拍照服務。

2. 「健保卡有相片，就醫好方便」宣導單張(如附件2)。

(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提供哪些給付保障？要有怎樣的資格才可以請領？有沒有規定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幾年以上才能請領？：

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五大給付保障，符合給付請領條件的人，不管參加國保有多久，都可以依規定請領給付。

各項給付請領條件如下：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65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經建課：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1F駐衛警櫃檯辦理領取，並領取「砂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

四、兵役課

(一) 108年度暨民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宣導

本區89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辦理。為方便役男快速完成兵籍調查，役男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自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登入

1. 本所網站：<http://xydo.gov.taipei/>

2.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docms.gov.taipei/>

於首頁連結「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上網申辦兵籍調查，依序輸入基本資料等各項欄位完成後送出，即可完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手續。

本項服務假日24小時均可上線，役男不必再臨櫃辦理。如逾12月31

日下午 5 時後系統下線，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上班時間(08:30~17:30)區公所兵役課辦理。

本所連絡電話：(02) 27239777 轉 695，傳真：(02) 27236725，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 號六樓兵役課。煩請各里幹事協助加強宣導。

(二) 108 年度緩召宣導訊息如下：

1. 本區辦理國防部 109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儘召第 4 款申請作業，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1) 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現戶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資料】，(請提供成員身分證號碼及詳細戶籍地址至兵役課填寫授權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得由本所代為申請)。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緩召申請書)，至本所兵役課櫃檯申辦。

2. 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108 年度)：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如本人年滿 30 歲且服役期滿、同父或母兄弟姊妹死亡、未逾 60 歲父親或母親死亡) 30 日內提出申請，隨到隨辦。

(三) 108 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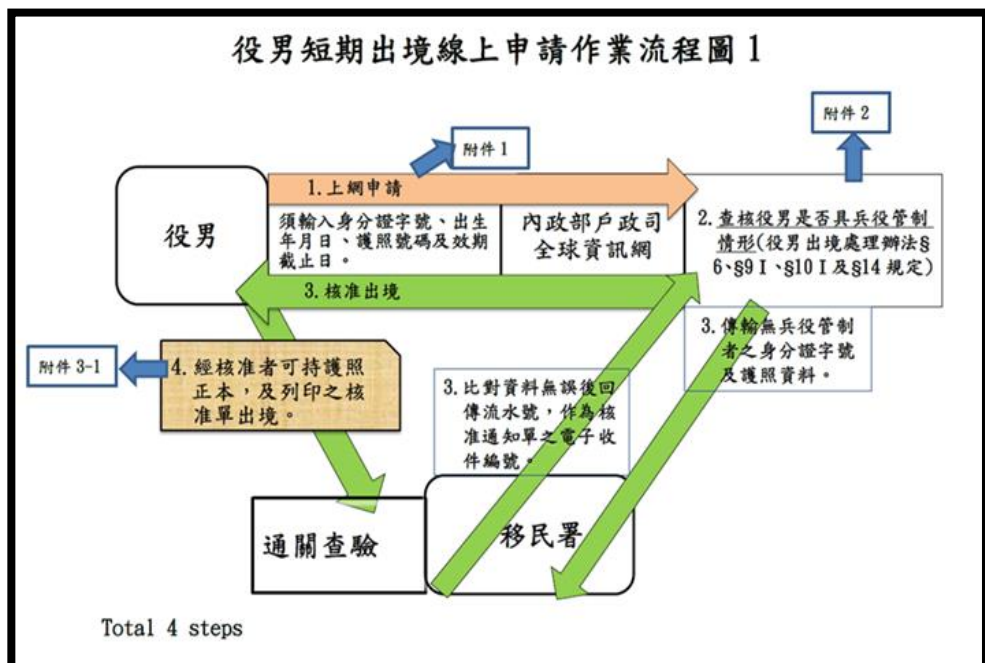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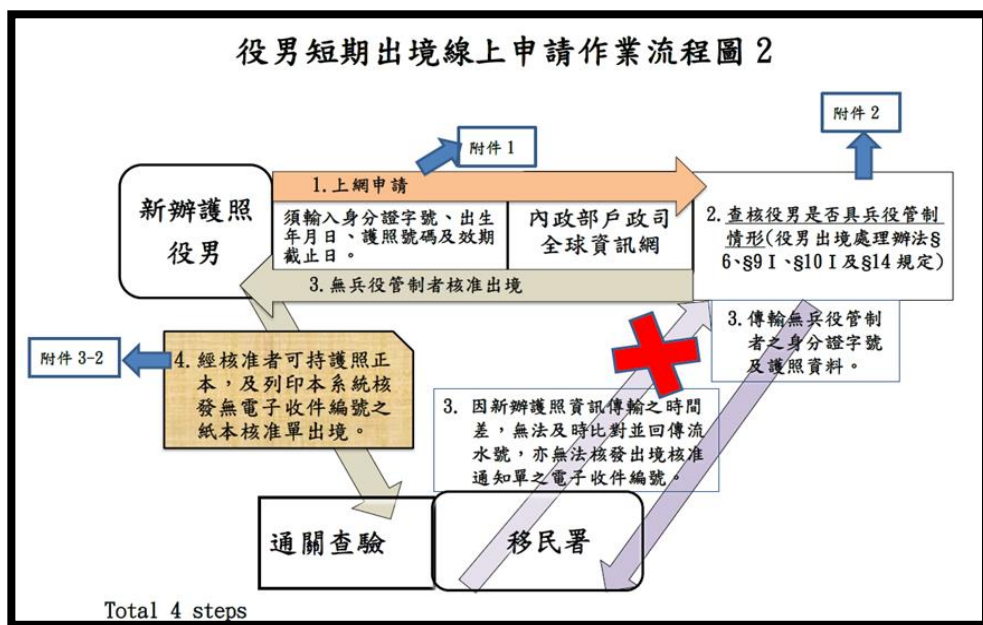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說明如下圖所示：





五、人文課

- (一) 本區108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預訂於108年4月至6月辦理，分為「走讀篇」、「展覽篇」、「實境篇」、「憶遊篇」等4大主軸，活動內容有信義走讀系列特展、漫遊信義導覽、實境體驗遊戲、活動側拍回顧影片及簡單市集等活動。
- (二) 信義公民會館訂於108年1月至6月，舉辦新春揮毫、眷村私房菜、粉樂町當代藝術展、相聲茶館……等活動，歡迎加入本所FB「漫遊信義」粉絲頁了解活動詳情。
- (三) 108年新移民課程預訂於4月份辦理新移民英語研習班，將於開課前1個月招生。
- (四) 有關新移民課程、活動、權益、福利…等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s://nit.taipei/Default.aspx>)或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查詢。
- (五)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108年度宣導議題為「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住宅政策助成家，友善環境適全齡」、「在地瑰寶新住民，僑外留臺獻心力」，惠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 (六)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自100年起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包含發放每胎2萬元的生育獎勵金、5歲以下兒童每月2,500元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希望降低臺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

更提出「助你好孕升級版」方案，除原有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之外，更特別針對托育幼教環境強化公共支持，幫助市民安心生輕鬆養(網址：

https://born.taipei/Content_List.aspx?n=3A7E13BD8A9C345F&ccms_cs=1)，歡迎點閱。

六、調解會

- (一) 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 (二) 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10蕭秘書或611鍾小姐。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本里 108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

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 (二) 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應用於防火巷清理、守望相助各項設施裝備之購置及維修、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里內巷弄簡易照明之設置及維修、巷弄街道及側溝之維護、里鄰資訊電腦化設備之設置及維修、里辦公處機具之購置、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等器材購置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志工相關費用等。
- (三) 本里目前規畫將經費用於維修里內廣播系統及電腦、購置里內 LED 感應照明燈、里民活動場所電腦相關設備及其周邊零件耗材、打掃用具、維護影印機、防火巷整理及鋪面維修、里內節慶環保活動、公布欄汰舊換新等及里鄰相關建設。

辦法：各項經費由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二、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 108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 區公所補助每鄰 1,210 元做為鄰長辦理自強活動之用。
- (二) 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108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擬併睦鄰活動辦理旅遊，敬請各位鄰長提供建議，請大家踴躍宣導里民參加。

辦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三、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 108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陸萬元）辦理何種活動？請討論。

說明：108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依「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

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辦法：108年度睦鄰活動擬辦理旅遊，敬請各位鄰長提供建議，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四、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108年度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請討論。

說明：108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若核定此項經費，辦理之活動應與「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活動。

辦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